

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智能矿山设备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30日，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智能矿山设备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智能矿山设备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一期工程）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一期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荆台村委会南，公司计划投资30000万元建设智能矿山设备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8304平方米，购置车床、锯床、钻床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研发20项智能矿用技术、年产智能矿用设备600台套、机电一体化设备20台套的生产能力。

目前劳动定员16人，实行一班制（长白班，8小时），全年工作时间285天，年运行228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智能矿山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4月8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智能矿山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贾环项表（2021）31号）。2024年5月13日，公司进行了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305MA201XP218001Y。

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厂房面积约 52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龙门铣床、卧式车床、立式加工中心、电动扳手等，工艺仅包括机加工、组装、测试等，切割下料、焊接、抛丸、喷漆、烘干工序均委外，年产智能矿用设备 120 台套。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为 0.6%。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生产智能矿用设备项目（一期工程）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23 日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平面布局变动

原环评报告：车间一由车间内部道路分为四部分，自北向南依次为机加工区和半成品存放区，机加工区、毛坯存放区、标准件存放区、总装配区，成品零件存放区、总装配区、下料摆放区、焊接区、钢材存放区，抛丸、涂装区、激光等离子下料区、钢材存放区。食堂位于厂区西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一内部中间位置西侧，危废间位于车间一内部西南侧位置。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一期工程）车间一自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一般固废暂存区、机加工区、检验室、机加工区、成品区、半成品区、装配区。食堂位于厂区西南侧位置，危废间位于闲置车间（原环评车间二）南侧位置。

2、固废种类及处置方式变动

原环评报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废料、废焊丝、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废丸粒、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废料、废焊丝、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废丸粒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一期工程）产生固体废物较原环评增加了废切削液包装桶，为环评遗漏。废切削液包装桶为危险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实际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然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然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徐州源洁管道清洗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和涂装有机废气。其中下料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尾气经各自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涂装线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II时段对应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合理布置车间、加强喷漆、烘干线密闭性、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安装机械排风装置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限值。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艺只涉及湿式机加工、组装、测试，上述工艺无废气产生。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焊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远离敏感目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废料、废焊丝、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废丸粒、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废料、废焊丝、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废丸粒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确保所有固废应实现安全处置，不可产生二次污染。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金属废料、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金属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兆源环保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本项目以北厂界外 90m、南厂界外 93m、东厂界外 48m、西厂界外 34m 范

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 本项目需加强管理，做好危废的贮存、防渗与运输，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

(3)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2、现场检查情况

(1) 验收期间，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北厂界外 90m、南厂界外 93m、东厂界外 48m、西厂界外 34m）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 项目（一期工程）已做好危废的贮存、防渗，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305-2024-096-L）。

(3) 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52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395t/a。

2、实际排放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艺只涉及湿式机加工、组装、测试，无废气产生。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期间，污染物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智能矿山设备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同意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智能矿山设备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 3、建立健全固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30日

